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12年03月29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政策、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金融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01
交易代码	前端:121001 / 后端:128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0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917,229,691.19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低风险的稳定收益”，即以债券投资为主，稳健收益型股票投资为辅，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基金投资收益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坚持“精选债券、精选个股”的投资理念，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基本面等多方面的因素，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同时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品种，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基金投资收益长期稳定的回报。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经理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的依据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有的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对其他估值方法进行评估；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估值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授权的基金经理助理以及基金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助理的授权人。估值小组负责日常估值工作。基金经理或其授权的基金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助理的授权人，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的工作经历。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我们认为经济从底部回升，通胀也将逐步回落。但是本轮经济周期的复苏将非常缓慢，原因在于通货膨胀虽然回落但是通胀的中枢仍将上行，而其根源在于全球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过程中资源的供不应求，而这种情况下国内无法改变。因此我们预计2012年的股市虽然乐观，但是认为指数的涨幅将比较温和且缓慢，我们仍然以自下而上的选股成长股为主。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实现收益	-40,090,373.67	139,248,316.41	79,509,555.09
本期利润	-95,998,248.97	51,481,407.87	195,238,781.62
本期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19	0.0611	0.25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62%	7.12%	42.7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未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95	0.2689	0.11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2,779,853.03	1,342,380,571.72	1,313,548,117.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51	1.4765	1.37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减去收入、支出、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本期利润之和减去本期利润。

3.以上述基金业总资产不包括个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日后实际利得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7% 0.77% 0.40% 0.30% 0.57% 0.47%

过去六个月 -6.34% 0.68% -3.05% 0.29% -3.29% 0.39%

过去一年 -8.62% 0.50% -2.59% 0.27% -6.03% 0.23%

过去三年 39.71% 0.78% 12.17% 0.34% 27.54% 0.44%

过去五年 66.25% 0.85% 21.39% 0.43% 44.86% 0.42%

自基金基 0.97% 0.73% 46.16% 0.38% 164.35% 0.35%

注:1.本基金以债券投资为主,稳健收益型股票投资为辅;其中,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95%,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0%。为此,除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外,本基金在选用行业代表性较好的中证指数全指指数和中信标普300指数作为评价标准时,具体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指指数+20%\*中信标普300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3.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增长率为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4 过去五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2.500	573,051,118.01	99,884,094.38	672,955,219.39	
2010年	-	-	-	-	
2009年	1.000	17,890,461.15	34,171,747.41	52,062,208.56	
合计	3.500	590,941,779.56	134,055,841.79	724,997,420.95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3年11月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是中国第一家中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瑞银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至上、专业经营、社会责任”为企业文化。公司现有员工153人,其中91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至2011年底,公司管理18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任职情况

基金经理经本公司授权后可以对外公告其担任基金经理的名称。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指标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规和《国投瑞银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信誉、审慎勤勉、忠于职守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间,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账户对所买卖的证券进行了公平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5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业绩的展望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6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策略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7 管理人对基金估值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9 管理人对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10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11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12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签章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13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声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14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15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16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17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18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19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20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21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22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23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24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25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26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27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